GB-2171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陕西荣德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关于 项目名称：远程异地评标设备升级改造（采购编号：RDZX-2026-01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分散（远程异地）评标视频终端（国产化）	品牌：Epoint 型号：新点远程评标视频终端软件V3.0+新点视音频录制授权终端V2.0	个	27	8160	220320
2	开评标视音频管理机（国产化	品牌：Epoint 型号：CV3.0-G	台	1	90500	90500
3	视音频录制管理机（国产化）	品牌：Epoint 型号：AVRM1.0-G	台	1	90000	90000
4	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	品牌：Epoint 型号：MFT3.0	台	7	8600	60200
5	电子交易监控视频传输管理机（国产化）	品牌：Epoint 型号：EVTC-S1.0-G	台	1	99200	99200
6	可信流媒体管理机（国产化）	品牌：Epoint 型号：TSM2.0-G	台	1	78000	78000
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638220）				

其他技术规格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陆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大写）人民币，小写：(¥638220)，税率： 13%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大写），小写：(¥564796.46) 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均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货物、备品、辅材、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抽样产品检测费用、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1）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的10日历天内，预付合同款项的40% ；2）剩余60%合同款项待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设备稳定运行且供货期间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0日历天内支付。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验收合格报告。

如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提报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完整资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迟延/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乙方未并票、并票错误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此甲方产生的税费损失（如增值税进项税额、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甲

方应当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应付款项子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补充协议及本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编号：RDZX-2026-012）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技术标准及要求；

以上文件内容不一致以上述先后解释顺序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保证设施设备、软件、操作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确保甲方有权合法使用。若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软件、操作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其他在先权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1）让乙方重新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乙方修改或更换软件、硬件设备使其不侵权；

（3）乙方返还甲方货款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2、乙方应对从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分支机构、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甲方供应商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漏或遗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如发现保密信息被盗或遗失，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损

失，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至保密信息已向社会公众合法公开之时，本条款独立生效，不因本合同未成立、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系统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系统建设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时，乙方必须参加，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但双方签署验收单的行为并不代表

本合同项下货物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7、乙方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本合同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风险转移，验收合格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盗窃等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维护保证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维护保修期

4.1维护保修期：提供5*8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整机1年、主要部件2年内免费质保服务。

4.2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3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现场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直至用户指定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

4.4投标人质保期内要求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重要故障半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须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一般性故障要求4小时内解决。

4.5投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须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6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产品接口协议。

4.7免费保期内，投标人承诺对所供应的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和升级更新服务（如设备本身存在该功能），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对应故障配件,以保证招标人工作正常开展;在招标人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标准存在偏离，甲方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将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存在偏离，甲方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且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货物、操作系统交付、使用、质保过程中，甲方发现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以一年期 LPR 计算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索赔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